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u>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季或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申報者，得延長至十五日內申報。</u> 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第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 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或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申報報表之正確性及主管機關取得資訊之有效性，爰修訂第二項，明定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季或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申報者，得延長至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	為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十條、一百十五年六月 <u>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u>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十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	---------------------------------	--